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8〕47号

投诉人：吉林省睿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上台新村花园小区 A-1、B-1 区栋 2 单元
506 号

被投诉人 1：吉林省福林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平市铁东区黄土坑街汇志委 22 号楼

被投诉人 2：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普阳街 3177 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 B 区

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书画院监控安防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M-2018-05-10804）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第 33 项的 3D 可视化监控平台等参数要求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 1 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虚假材料。

经审查，并根据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证明资料证明被投诉人 1 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虚假材料，投诉事项成立。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另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